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下：

(一)預定錄取名額：

說明科目	正取	備取	性質	聘期	備註
生活科技科	1	若干名	留職停薪缺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07.31	1.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報名資格：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教師法第19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並具下列資格者：

(一)第1至9次甄選適用：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至9次甄選適用：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至9次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次別) 時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	114年11月12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4年11月19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4年11月26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辦理初試 公告時間	114年11月12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1月19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1月26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甄選日期	114年11月13日(四)	114年11月20日(四)	114年11月27日(四)
甄選時間	報名人數逾10人時舉行初試： 1. 舉行初試:請於上午8時報到，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止舉行初試，上午10時30分起舉行複試。 2. 未舉行初試:請於上午8時20分報到，9時起舉行複試。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u>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u> 不得應考。)		
錄取名單 公告	114年11月13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1月20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1月27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日期	114年11月14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114年11月21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114年11月28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 日期	114年11月14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114年11月21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114年11月28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次 別 時程)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報名日期	114年12月3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4年12月10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4年12月17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辦理初試 公告時間	114年12月3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2月10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2月17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甄選日期	114年12月4日(四)	114年12月11日(四)	114年12月18日(四)
甄選時間	報名人數逾10人時舉行初試： 1. 舉行初試:請於上午8時報到，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止舉行初試，上午10時30分起舉行複試。 2. 未舉行初試:請於上午8時20分報到，9時起舉行複試。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u>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u>)		
錄取名單 公告	114年12月4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2月11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12月18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日期	114年12月5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114年12月12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114年12月19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 日期	114年12月5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114年12月12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114年12月19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次 別 時程)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報名日期	114年12月24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5年1月7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5年1月14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辦理初試 公告時間	114年12月24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年1月7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年1月14日(三) 下午1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甄選日期	114年12月25日(四)	115年1月8日(四)	115年1月15日(四)
甄選時間	報名人數逾10人時舉行初試： 1. 舉行初試:請於上午8時報到，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止舉行初試，上午10時30分起舉行複試。 2. 未舉行初試:請於上午8時20分報到，9時起舉行複試。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u>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u>)		
錄取名單 公告	114年12月25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年1月8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年1月15日(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日期	114年12月26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1月9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1月16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 日期	114年12月26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115年1月9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115年1月16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請攜下列各項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無者免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無者免附)。

(三)繳交切結書。

(四)繳交自傳1篇並附相關資料。

(五)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若不須寄發成績者，免附)。

(六)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00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1. 報名人數逾10人時舉行初試，是否辦理初試，請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逕上本校網站查詢。

2. 擇優錄取6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從缺。筆試成績作為進入試教及口試之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分試教及口試。

1. 試教：15分鐘，佔總分60%。

(1)教材範圍：

科目	試教教材版本
生活科技科	8年級(康軒科)

(2)試教：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2. 口試：10分鐘，佔總分4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訓輔知能、電腦知能、班級經營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

七、甄選結果：依試教及口試之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如未達80分，則從缺。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八、錄取順序依複試成績決定，如成績相同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五、(六)之規定，優先錄取身心障礙教師。

九、申請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正取代理教師報到應注意事項：

凡正取代理教師應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

- (一) 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 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選錄用者，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1個月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九)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十)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 (十一)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 申訴電話：2823-2539分機111，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 選 科 別	科	姓 名				現職服 務學校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經 歷 (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教 育 理 念							
興 趣							
擔任導師 或行政職 務之經驗 與意願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優 良 事 蹟							
工 作 心 得 與經驗							
未 來 教 學 計 畫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科別：			姓名：		編號：
甄 選 成 績	試教成績 (60%)	口試成績 (40%)	總成績	甄選 結果	☐ 正取 ☐ 備取一 ☐ 備取二 ☐ 未錄取
備註： 一、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二、請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貼上掛號郵資。 三、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本校原成績登記冊為準。 四、報名時未檢附回郵信封者，成績不予寄發，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正取代理教師報到應注意事項：

- (一)凡正取代理教師應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表（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1個月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_____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不得聘任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五、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 七、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考生自備)	<u>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u>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